

门头沟区人工智能产业推广暨第二十六届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门头沟区展区设计布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门头沟区人工智能产业推广暨第二十六届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门头沟区展区设计布置项目

项目编号：11010924210200007889-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门头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门城永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924210200007889-XM001
- 2.项目名称：门头沟区人工智能产业推广暨第二十六届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门头沟区展区设计布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25.17575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5.175750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门头沟区人工智能产业推广暨第二十六届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门头沟区展区设计布置项目	125.175750	1	门头沟区人工智能产业推广暨第二十六届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门头沟区展区设计布置项目活动全部内容。（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书）

- 6.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内容全部完成止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为准。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
- (3) 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须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 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7日, 每天上午09:00至11:30, 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7月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4年7月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凡对本次项目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2）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5）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6）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号、财库[2008]248号）。

（10）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

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门头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40 号

联系方式：梁玉， 698540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门城永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平安路 1 号 212 室

联系方式：韩菁， 010-60863865-821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菁

电话：010-60863865-82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 考察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 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 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门头沟区人工智能产业推广暨第二十六届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门头沟区展区设计布置项目	其他未列明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 01包: _____; ... 包: 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_____。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具体要求: 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经营部; 联系电话: 韩菁, 010-60863865-8212 通讯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平安路 1 号 212 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根据相关规定计费,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清。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

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

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响应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

-
-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

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上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二、评审标准

1.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 分 因 素	分 值	备 注
(1)	商务部分	25	
(2)	技术部分	65	
(3)	价格部分	10	
合计		100	

评分内容		打分标准	分值
价格	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10 分
商务	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年 01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的合同得5分，最多15分。	15 分
	人员配置	人员配备合理、岗位责任明确，得10分； 人员配备不合理、岗位责任不明确，得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技术	项目理解与分析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理解与分析，项目理解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内容、重点、难点及相关政策，进行打分： (1) 阐述完整，支撑充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 阐述存在缺失或支撑不充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3) 未提供，该项得0分。	10 分

活动整体工作方案	<p>活动工作方案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赛事线上线下活动方案、选手及企业招募等。</p> <p>(1) 阐述完整，支撑充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 阐述存在缺失或支撑不充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分： (3) 未提供，该项得0分。</p>	10分
实施进度计划	<p>根据项目特点进行编制，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活动统筹及宣传、安全评估、数据采集、活动现场组织、服务对</p> <p>(1) 阐述完整，支撑充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 阐述存在缺失或支撑不充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3) 未提供，该项得0分。</p>	10分
服务保障措施	<p>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进行打分：</p> <p>(1) 阐述完整，支撑充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 阐述存在缺失或支撑不充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3) 未提供，该项得0分。</p>	10分
后续服务方案	<p>提供项目实施后关于安保措施、现场维护、资料整理、活动人员满意度调查，活动总结等一系列详细完善的后续服务保障措施。</p> <p>(1) 阐述完整，支撑充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 阐述存在缺失或支撑不充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3) 未提供，该项得0分。</p>	10分
应急能力	<p>有应对本项目各类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和应急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临近相关活动时，话题总阅读量、互动讨论次数未达到约定数值的应对方案。</p> <p>(1) 阐述完整，支撑充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 阐述存在缺失或支撑不充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3) 未提供，该项得0分。未提供不得分。</p>	10分
保密措施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措施，进行打分：</p> <p>(1) 阐述完整，支撑充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2) 阐述存在缺失或支撑不充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3) 未提供，该项得0分。</p>	5分

3、报价部分的评分办法（满分 10 分）

1. 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以确认投标报价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其报价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采用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值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3.价格扣除：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审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确定中标人

4.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全部评标委员会评委打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照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标委员会将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若出现最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最终得分及报价均相同时，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4.2 评标中如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规研究决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门头沟区人工智能产业推广暨第二十六届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门头沟区展区设计布置项目

二、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内容全部完成止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为准。

三、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

依据合同约定，并以采购人评估确认验收合格为达到合同质量要求的依据。

五、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

充分利用中关村论坛作为国家级平台在全球科技创新交流合作方面的影响力，大力宣传门头沟区人工智能、超高清数字视听、心血管领域医疗器械等产业的创新成果。全面展示门头沟区在全市未来产业布局中的清晰定位和优良的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的力度和效果，为奋力打造“绿水青山门头沟、诗情画意门头沟、专精特新门头沟、安全韧性门头沟、团结奋进门头沟”做出贡献。

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本项目需执行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并满足采购人关于项目、安全、时限等要求。

七、项目需求

1. 参展主题明确，内容详实，展示科技强区等核心元素，体

现“五个门头沟”时代内涵，展现高水平建设首都西大门的风貌和决心。

2. 提供制作搭建，AV 设备租赁多媒体内容及影片制作，吊挂安装家具、绿植、电箱及电料，人员及工作人员用餐，撤展拆除，策划设计及其他，活动宣传品制作，网络媒体宣传，展期服务，报馆(展馆交)等服务。

3. 参展活动遵守大会组委会关于安全的相关规定。

4. 根据时间安排及服务内容，按时完成方案设计、布展、撤展等工作。

八、合同条款：详见第五章

九、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所需提供的布置清单附后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单位	数量	单	总	备注
					价 (元)	价 (元)	
一、地面							
1	车台板	40mm 厚灵通地台板 1.50*5 钢制骨架结构 2.龙骨间距 40cm 3.焊口刷防锈漆	m ²	500			1.50*5 钢制骨架 结构 2.龙骨间 距 40cm 3.焊口刷 防
2	找平板	12mm 阻燃多层板一层	m ²	500			
3	无障碍斜坡	木质斜坡面层淋油板内嵌不锈钢防滑条	m	65			
4	地台饰面	淋油板	m ²	500			
5	斜坡不锈钢收边	拉丝不锈钢折边激光焊接	m	65			
小计：							
二、墙体立面装饰							
1	后背墙主结构	(25m+7.35m+7.35m+2.4m)高度 5m，整体木结构裱纸	m ²	210. 5			
2	编号 1	整体木结构裱纸加灯箱，局部写真，白色造型部分发光，一级标题发光字	m ²	13.5			
3	编号 2	整体木结构裱纸，大屏结构，蓝色内嵌发光，一级标题发光字	m ²	36.7 5			

4	编号 3	木质结构, 内外侧灯箱, 蓝色内嵌发光, 一级标题发光字, 二级标题 PVC 亮面字, 外框烤漆	m^2	34.8			
5	编号 4	木质结构, 外框烤漆, 一级标题发光字, 二级标题 PVC 亮面字, 外挂电视两台	m^2	21			
6	编号 5	弧形木结构裱纸, 外侧大屏结构, 内侧外挂电视, 灯箱, 写真画面, 外框烤漆	m^2	33.6			
7	编号 6	钢架结构双面大屏, 侧边软膜发光	m^2	32.8			
8	编号 7	整体木结构裱纸, 外挂电视, 外框木结构烤漆	m^2	32.3			
9	编号 8	木质结构, 整体木结构裱纸, 大屏结构, 外框木结构烤漆	m^2	47.2 5			
10	编号 9	木质结构, 外框烤漆, 大屏结构, 外框烤漆, 背后精品层板柜	m^2	27			
11	编号 10	弧形木质结构, 蓝色内嵌发光, 广告位加电视, 一级标题发光字	m^2	29.5 5			
12	编号 11	外侧木质结构, 大屏结构, 外框烤漆, 内侧写真画面	m^2	34			
13	编号 12	外侧弧形木质大屏结构, 外框烤漆, 内侧外挂电视加灯箱, 写真画面	m^2	32.4 8			
14	编号 13	木质结构双面灯箱, 外框烤漆, 一级标题发光字	m^2	46.8			
15	编号 14	整体木结构裱纸加灯箱, 局部写真, 白色造型部分发光, 一级标题发光字	m^2	36.7 5			
16	编号 15	整体木结构裱纸加灯箱, 局部写真, 白色造型部分发光, 一级标题发光字	m^2	13.5			
17	接待台后背墙	弧形木质结构, 整体木结构裱纸, 大屏结构, 发光字	m^2	14.5			
18	沉浸式四面屏结构	钢架结构, 80x80 方钢焊接、打磨, 防火涂料粉刷	m^2	51			80x80 方钢焊接、打磨, 防火涂料 粉刷
19	地踩屏收边	地踩屏圆形不锈钢边, 白色亚克力加 LED 灯发光	m	19			
20	地踩屏钢架		m^2	36			

2 1	生态立区绿植造景	地面车贴, 发光灯盒子, 七彩灯, PVC 双面写真, 绿植造景 (费用以 实际发生为准)	项	1			
	小计:						

三、立柱顶部结构

1	Truss 架	600mm*800mm	m	290			
2	金属立柱	加厚镀锌圆钢, 底部钢板支撑, 打磨修 补喷漆	根	50			
3	吊装钢木结构软膜 发光	一圈钢木结构软膜灯箱结构, 加 LED 光源, 2 个直径 6m, 2 个直径 4m, 2 个直径 3m	m	87			
4	吊装钢木结构软膜 发光	吊装钢木结构蓝色圆环软膜发光灯 箱, 2 个顶部圆环软膜, 直径 6m	组	2			暂不明确 具体内容, 需提 供方案效 果图 2 个顶部 圆环软 膜, 直径 6m
5	顶部中心圆 (文化兴 区上部)	吊装钢木结构	m ²	9.6			
6	顶部中心圆 (生态立 区上部)	吊装钢木结构	m ²	9.6			
7	吊装 led 屏后背钢架	吊装圆形 led 屏后背钢架喷黑漆	m	41			
	小计:						

四、单体展台

1	1 展示台	木质结构整体烤漆, 2400*600*800	个	1			
2	接待台	木质结构整体烤漆, 2400*600*800	个	1			
3	2 展示台	木质结构整体烤漆, 1600*500*800	个	1			
4	3 展示台	木质结构整体烤漆, 4500*800*800	个	1			
5	4 展示台	木质结构整体烤漆, 2400*800*800	个	1			
6	5 展示台	异形木质结构整体烤漆, 4500*800 高	个	1			
7	6 展示台	异形木质结构整体烤漆,		1			

需确定
价格是否
为安装到
位价, 采
购成品还
是现场制
作

		3300*2900*800 高	个				
8	7 展示台	木质结构整体烤漆, 350*350*800	个	1			
9	8 玻璃展柜	木质结构整体烤漆, 450*450*800	个	2			
10	9 玻璃展柜	木质结构整体烤漆, 650*650*700	个	1			
11	10 展示台	木质结构整体烤漆, 650*650*300	个	1			
12	11 玻璃展柜	木质结构整体烤漆, 350*350*1100	个	1			
13	移动说明牌	亚克力立体说明牌	个	1			
14	立式触摸屏底座	木质结构整体烤漆	个	1			
小计:							

五、美工

1	软膜	灯箱画面, 尺寸 0.8mx10m, 6 条	项	1			
2	写真画面	车贴画面, 背后写真画面, 尺寸 0.8mx10m, 6 条	项	1			
3	发光字	顶部无边发光字, 侧边铝边带, logoUV 两遍, 后背钢架。发光字尺 寸高 1.5m, 宽 1.5m。主 LOGO 三 个, 尺寸 4mx2m。一共 32 个字, logo3 个	套	8			暂不明确 具体做法 价格偏高 发光字尺 寸高 1.5m, 宽 1.5m。主 LOGO 三 个, 尺寸 4mx2m。 总共 80 m²
4	一级标题发光字	亚克力发光字, LED 光源。尺寸高 0.5m, 宽 3m	套	13			暂不明确 具体做法 价格偏高 亚克力发 光字, LED 光源。尺 寸高

								0.5m, 宽 3m
5	雪弗板立体字	高度 1.5m, 宽度 3.8m	项	1				
	小计:							

六、电工

1	电线	线材, 主电缆 5x10 共 120m	项	1				·主电缆 5x10 材 料费 25 元/米
2	灯箱	led 模组灯。2 个直径 5.5m	项	1				
3	灯具	575 车展灯	个	50				
4	型材线性灯	顶部型材线性灯	m	150				
5	内嵌发光条	U 型 4cm 铝型材灯槽, 长度 50m	项	1				
6	灯带	4cm led 软灯带, 长度 50m	项	1				
7	辅料	接线端子, 铜鼻子, 金属绝缘软管 200m	项	1				
	小计:							

七、AV 设备/软件

1	p2led 大屏	沉浸式体验区加编号 2 加编号 6 加 编号 9 加编号 11	m ²	99				
2	裸眼 2d 屏	p2led 大屏	m ²	39				
3	软屏	p2 柔性屏	m ²	34.7 5				
4	未来之门 LED 地踩 屏	p3led 屏	m ²	36				
5	电视		台	22				
6	线阵音箱		台	2				
7	触摸屏		台	1				

8	裸眼 3D 直角屏	定制软件视频修改	项	1			
9	沉浸式 LED	定制软件使用体感设备与大屏交互体验	项	1			
10	未来之门 LED 屏	定制软件	项	1			
	小计:						

八、施工人员费用

1	搭建、撤场人工工费	展期结束包含墙面、地面、各展项拆除、垃圾清运及展馆恢复清洁工作。工种包括美工、木工、电工、特装人员，每天需要工作 8 小时，加班 4 小时，总计 12 小时	工	220			
2	运输	16 辆车，工作时间 8 小时以上	趟	16			
3	展期现场保洁	每天 2 名保洁人员，共计 5 天	项	1			无具体工程量 每天 2 名保洁人员，共计 5 天
4	鲜花绿植		项	1			
5	桌椅租赁		项	1			
	小计:						

九、人员费用及工作人员餐费

1	摄影摄像人员		日	5			
2	摄像人员	1.每天 2 人(含专业摄影设备) 2.活动 5 天	工日	5			1.每天 2 人(含专业摄影设备) 2.活动 5 天
3	服务人员	工作时间 8 小时以上	日	10			工作时间 8 小时以上
4	运营管理人员		日	5			
5	工作人员餐费	参展商、现场服务人员、技术等工作人员餐费 60 人	日	6			
6	运营维护人员 木工	1.运营维护木工 1 人 2.活动 5 天	工日	5			
7	运营维护人员 美工	1.运营维护美工 1 人 2.活动 5 天	工日	5			

8	运营维护人员电工	1.运营维护电工 1 2.活动 5 天	工日	5			
9	光电效果质、视频技术	1.运营维护 2 人 2.活动 5 天 3.更换调试屏幕画面及音响设备声源	工日	10			
	小计：						

十、策划设计费及其他

1	策划设计费	策划、3D 设计、平面设计、施工图设计等、策划大纲、方案编制、文案 。按照国家标准。 总共 500 m²。3%设计费	项	1			需提供国家 标准依 据
2	结构安全审图		项	500			
	小计：						

十一、活动宣传品

1	纪念品	冰箱贴、钥匙链等。 包括设计、版权	个	3000			
2	工作证/媒体证/嘉宾证	130mm*90mm pvc	张	150			
3	宣传手册	彩激光快印铜版纸 A4 版面封装。 包括设 计	本	200			
	小计：						

十二、网络媒体宣传

1	媒体宣传	市媒体、区媒、行业媒体前期、中期、 后期宣传推广	项	1			
2	文案宣传	公众号文案编辑、排版	项	1			
3	活动花絮	活动花絮快剪	项	1			
4	现场讲解设备	开米乐 (KAIMILE) 无线讲解器一对多政企接 待导游团队参 观教学 同声传译系统设备 K M L-680 2 发 + 100 接 收+2 个 64 位 充电箱	套/ 展 期	1			
	小计:						

十三、展期服务

1	展期服务	饮用水	项	1			
2	展品运输费	使用 7.2 米货车 运输展品，从商家至展 馆，全程约 100 公里。 包括等待时间，人车工作时间 10 小时以 上	车	10			
3	施工管理费	500	个	500			
4	施工证	65	个	65			
5	货车证	15	辆	15			
6	展台照明电箱	60A/380V 两个	个	2			
7	施工临时电	15A/220V 一个	个	1			

8	动力设备电	100A/380V 两个	个	2			
	小计						
	总计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服务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双方就第二十六届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门头沟区展区设计布置项目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第二十六届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门头沟区展区设计布置项目

2、项目内容：按照甲方提供的展览内容资料，乙方进行设计、室内展陈装饰、拍摄、剪辑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展位面积：500 平米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项目地点：国家会议中心（一期）

5、制作布展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最终开工日期以施工图经甲方确认，现场具备布展条件后，双方确认的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工期为：____天，总工期与上述计划开、竣工日期不一致的以经双方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为准。

6、质量要求：合格。

二、工程造价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包括设计、材料采购、制作、布展、拍摄、剪辑、展品运输等费用。合同价款为综合单价合同，施工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工程洽商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额以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结算额为

准。除此之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人工费、交通费、劳务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合同款的支付

(1) 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9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_____）。

(2)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四、变更

4.1 本合同价款可在出现下列情况时调整：

- (1) 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 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 (3) 符合合同约定的工期顺延条件之一，经甲方确认调整的。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4.2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报价表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内容的价格，按报价表中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报价表中有类似于变更内容的价格，可以参考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报价表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内容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款，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五、甲方权利义务

1、在设计工作开始前提供完整的展览内容资料，包括不限于平面图、施工图、展陈内容、素材、图片等。

2、办理施工许可证及有关施工必要手续。

3、负责展览现场内外的管理、协调工作，工作餐、确保车辆能够进出场地、临时停车，垃圾废料收拾向乙方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现场及施工作业面。

4、负责项目的监督、检查和竣工验收工作。

5、甲方负责保管展览期间现场的物品。

6、甲方在施工中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提供临时供电设备、临时供水设备引至乙方要求的指定地点，同时满足供电量、出水量。

7、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8、接到乙方提交的各阶段设计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设计变更、认价单等资料后不超过 72 小时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如乙方所提交的文件未经甲方确认，则相应文件

不得作为后续施工及款项结算的依据。

六、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进行布展施工。
- 2、乙方在现场布展过程中须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做好防护工作，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并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生产全部责任和由此产生的费用。
- 3、乙方的布展工作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完工后应当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并达到验收的要求。
- 4、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款项。
- 5、乙方制作的成果和素材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 6、乙方负责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的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
- 7、乙方应按期、保质保量要求完成本工程。
- 8、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者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9、乙方应对甲方提供平面图、素材、图片等一切材料与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他人泄露，本条款所涉及保密义务期限为长期永久，且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中止、变更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七、工期延误

对于以下原因造成完工日期推迟的，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因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疫情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不可抗力；
- 因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
-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完整的展览内容资料，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确认各阶段设计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变更洽商单、认价单等应由甲方确认的文件；
- 因甲方举办活动，国家、政府机关要求暂停施工等特殊情况导致项目无法进行；
- 甲方在布展过程中的检查检验、部分展览开展运行等，影响施工正常进行；
-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八、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格标准。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

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若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九、保修服务

- 1、乙方对本项目保修期截止到展览结束日，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保修期内，如出现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小时内做出回应，根据问题情况双方另行协商处理。如属施工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是其他非乙方原因而引起的问题，甲方可委托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甲方支付。

十、竣工验收及结算

10.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申请竣工验收。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2 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双方根据修改工程量的多少约定修改期限，验收完成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纸、等竣工资料。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工程合格同意验收，应办理竣工结算手续。

10.2 竣工日期为乙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的日期，竣工日期也视为保修起始日期。

10.3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工程，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完毕或者影响甲方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双方可通过协商更改合同内容或者解除合同。
-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根据情况由双方协商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如期竣工的，需说明原因并需要经甲方确认，如甲方未确认则视为乙方无理由迟延工期。如因乙方原因无理由或擅自推后时间，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迟延超过 7 日未竣工的或因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完成制作和交付而影响甲方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外，还应按照本条约定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如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行为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1）要求乙方立即纠正违约行为。（2）乙方就每次违约行为，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交通费等）。（3）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3、甲方如不能按期付款，需说明原因。如甲方无理由或擅自推后时间，与乙方协商。

十三、合同的补充与修改

1、合同的补充：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制定本合同的补充规定和条款。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合同的修改：本合同的修改应以双方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十四、争议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与终止

1、合同生效日期：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终止日期：双方全面履行本合同全部条款后终止。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半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名函。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根据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清单报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